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成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第九标段；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3. 工程规模：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砂农村道路 246315.48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529.446833+1983.675937=3513.1227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应成伟，身份证号码：

411123198503087034 , 注册号 : 41014306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 肆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柒元整
(¥403957.00 元)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 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 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

(盖章)

监理人 :

(盖章)

住所 : 尉氏县广场西路 52 号

住所 :

邮政编码 : 475500

邮政编码 : 46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7386080000180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 - 2012
- 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第一批、第二批施工图纸所包含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2) 审核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3) 审核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

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4)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6) 严格控制施工工序及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旁站，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7)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工程验收结算的审核；

(8) 督促施工承包人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9)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签定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除总监外每批次监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3 人，除总监外配备人员不得重复。总监每月到岗≥22 天（按工作日计），监理人员需全程驻场，不得擅自离岗。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身体原因更换监理人员，需征得业主同意，因监理人员不作为或无业务经验能力，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3 天提交监理规划一份，每周五前提交监理周报一份，约定后 28 天提交专题报告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 天，双方代表共同确认、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方未履职：未能严格履约监理职责，造成质量问题，检查中未发现质量问题或未制止违规操作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4.2 监理人员配备不足：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监理人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按 2000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4.3 泄密或转让业务：不允许泄露工程机密或擅自转让监理业务，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0%）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工程进度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无。

8.3 咨询费用

无。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
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
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1) 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工程决算、工程审计等工作。

(2) 现场所有使用材料的样品，监理人负责取样送检。

(3) 监理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配合委托人办理本工程竣工资料及评审的签章手续。

(4) 除工程重要节点，监理人员要全程跟踪监督外，项目常驻监理人员每天必须在施工现场且上传现场工作视频影像资料。

(5) 监理人选派的项目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所有监理人员的身份证及资格证等均要向委托人备案。

(6)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和工作关系谋取私利、索贿，不允许任何懈怠和渎职的现象存在。不准利用监理权向承包人敲诈勒索、吃拿卡要，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为自己提供规定以外的任何方便和需要，若发现吃拿卡要、故意刁难，每次罚款是索取钱款或货物额度等值的 3 倍，不接受任何其他商业性委托，不泄露工程和

委托人的秘密，忠实履行职责，对委托人负责。

(7) 专用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依据勘察报告及合同约定进行监督。

A-2 设计阶段：依据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监督。

A-3 保修阶段：按工程保修合同及质量保证条款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进场后 7 日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签订后 7 日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签订后 7 日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份	签订后 7 日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进场后 7 日	/
6. 其他文件	1 份	进场后 7 日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